

深圳市本级 2016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7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8 日，深圳审计局对深圳市本级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市财政委提供的《深圳市本级 2016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批复前）》显示，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21.2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5.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12.3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6.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相抵后，结转结余 208.83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委 2016 年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前年度查处问题已基本整改。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金利息收入未收回国库。市财政委未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退回的出资款所产生的利息 1,752.53 万元收缴至国库。

（二）对外股权投资未在总预算账中体现。市财政委未按《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总预算账中体现 4.5 亿元对外股权投资。

（三）财政票据核销不规范。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在核销并发放代收银行领用的国土使用权出让金和法院诉讼费票据时，未对银行实际上缴财政的资金与票据存根金额是否一致进行核查。

（四）市财政委未能有效监管金财核心系统。有 15 家预算单位通过该系统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单位自有账户转款，涉及金额 57.96 万元。

（五）个别非税收入未按规定纳入非税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市财政委未将市规划国土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取的诉讼费纳入“深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导致无法实现及时对账、实时查询、全程监控。

（六）部门决算汇总报表数据不准确。市财政委报财政部审核通过的 2016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汇总报表中，共有 93 家预算单位填报数据不准确，差异金额为 12.7 亿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深圳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财政资金利息收入未收回国库的问题，要求将上述财政资金利息收入收回并上缴国库；对于对外股权投资未在总预算账中体现的问题，要求在总预算账中补记股权投资；对财政票据核销不规范的问题，要求规范市票据管理中心核销并发放财政票据的行为；对市财政委未能有效监管金财核心系统的问题，要求加强对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过程的监管，并对 15 家预算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个别非税收入未按规定

纳入非税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问题，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诉讼费收缴纳入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管理；对市本级部门决算汇总报表中部分单位的数据不准确的问题，要求加强对各预算单位决算报表数据的监督检查。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建议市财政委加强非税收入的管理和监督，并尽快将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诉讼费收缴纳入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管理。规范财政票据管理，严格执行票据核销制度。加强政府股权投资管理，真实记录发生的经济业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切实履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职责，杜绝预算单位向自有账户划款的行为。加大决算报表的审核力度，对各预算单位的决算报表进行核查，及时纠正报表中出现的错误。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财政委对财政资金利息收入未收回国库的问题，已将上述财政资金利息收入收回并上缴国库；对于对外股权投资未在总预算账中体现的问题，已补记4.5亿元为政府对外股权投资；对财政票据核销不规范的问题，已按财政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收费票据实行分次限量发放，对已使用票据存根按规定进行批次核销；对市财政委未能有效监管金财核心系统的问题，已对涉事预算单位进行现场通报，并要求其提交整改报告，并在金财系统中对预算单位设置自动拦截功能，以最大限度制止预算单位通过授权支付向单位自有账户转账现象；对个别非税收入未按规定纳入非税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问题，已将国土使用权出让金和诉讼费两项收入分别

于 2017 年 6 月和 8 月纳入“深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实行上线收缴；对市本级部门决算汇总报表中部分单位的数据不准确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决算数据的检查，定期组织预算单位进行业务讲解和系统操作培训。

深圳市审计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